

交通建設篇

法規

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
觀谷管字第 1010300054 號

- 主 旨：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爲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。
- 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爲」如附件。
- 處 長 陳昱宏

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爲

- 一、本公告場地內禁止下列危害安全之行爲：
- (一) 未經訓練且未具備合格有效之飛行證照，從事飛行活動。
 - (二) 未向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核准，從事飛行活動。
 - (三) 無管制員及飛行教練指揮，單獨飛行。
 - (四) 不聽從管制員及飛行教練之指揮。
 - (五) 從事飛行活動，裝備不齊全。
 - (六) 其他有危害飛行活動安全之行爲。
- 二、於本公告場地有本公告禁止危害安全行爲之一者，由本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